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通知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以书面形式发出，并于 2025 年 10 月 27 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徐云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历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作废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云明、姚良、徐梦涟、吴明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 2023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关于 2024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徐云明、姚良、徐梦涟、吴明回避表决。

特此公告。

浙江蓝特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28 日